

GB/T 16765—1997**前 言**

颗粒饲料通用技术条件是评价畜禽颗粒饲料加工质量的依据，它不仅可以反映颗粒的物理质量，还可评价制粒系统工作的优劣。

本标准中粉化率测定方法采用了美国农业工程学会标准ASAE S 269.4 《饼块饲料、颗粒饲料和碎粒饲料的定义及其比重、耐久性和含水量的测定方法》中5.2的规定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无锡轻工大学、北京市饲料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盛亚白、程宏典、谢正军、盛红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肉鸡、蛋鸭、仔猪、兔颗粒饲料加工质量的主要指标。

本标准适用于加工、销售的肉鸡、蛋鸭、仔猪、兔颗粒饲料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6004—85 试验筛用金属丝编织方孔网

GB 6435—86 饲料水分的测定方法

GB 10647—89 饲料工业通用术语

GB 10648—93 饲料标签

GB 13078—91 饲料卫生标准

GB/T 14699.1—93 饲料采样方法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含粉率

颗粒饲料中所含粉料（2.0mm筛下物）质量占其总质量的百分比。

3.2 粉化率

见GB 10647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感官性状

颗粒色泽均匀, 无发霉变质及异嗅。

4.2 水分

按相应的配合饲料标准执行。

4.3 加工指标 (见表1)

4.4 卫生指标

按GB 13078规定执行。

表 1

饲料种类	直径 (d) mm	长度 (L) mm	含粉率 %	粉化率 %
肉鸡料 ≤	5.0	2.0d	4.0 ¹⁾	10.0 ¹⁾
蛋鸭料 ≤	8.0			
猪料 ≤	5.0			
兔料 ≤	6.0			
<p>注: 测定含粉率及粉化率通常是在颗粒冷却后立即测定, 颗粒温度与环境温度之差在5℃以内。</p> <p>1) 为厂内成品库取样测定数值。</p>				

5 试验方法

5.1 试样及制备

按GB/T 14699执行。应注意不使颗粒破碎, 取样约1.2kg。

5.2 水分测定